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

关于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十届十四次 常务理事通讯会议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和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学会现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十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议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要求

（一）参会人员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

（二）会议主要内容

我会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理事会，现已任期届满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国科协和民政部对学会换届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》，拟于 2023 年 8 月召开第十一 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理事会和领导机构。 现向各位常务理事书面征求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换届方案》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
邮政编码：100835

电话：(010) 58933958
E-mail：cceszhb@163.com

的意见（见附件 1）；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各常务理事务必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将意见回执（附件 2）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群或短信等方式发至学会秘书处。

2、为加强沟通交流，请还未加入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十届理事会联络群（微信群）”的常务理事，扫描下方二维码进群（二维码 7 天内有效），有关会议事项将在微信群及时发布。如微信群二维码过期，可添加刘渊手机号（13611236302）进群。



群聊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十届
理事会联络群



该二维码 7 天内（2 月 17 日前）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渊（010-58934876，13611236302）

戚彬（010-58933958，13811088557）

李冰（010-58933958，13810805179）

张君（010-58934876，18911785156）

邮 箱：cceszhb@163.com

附件：1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换届方案（审议稿）

2、意见回执

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换届方案

(审议稿)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及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换届方案如下：

一、换届时间、地点、届次

(一) 时间：2023 年 8 月

(二) 地点：北京

(三) 届次：第十一届

二、会员代表的规模、组成原则和产生办法

(一) 代表规模和组成原则

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建设、铁道、交通等管理部门，各分支机构、地方学会、高校、单位会员所选派的代表及特邀代表等参会人员约 300 人，会员代表注重基层一线的代表比例。

(二) 产生办法

根据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制度》，拟推选不少于 255 名的会员代表（理事数量×1.5 倍，拟按照 170 名理事数量计算），覆盖土木工程各专业领域、单位会员、上级管理或指导部门等，一是由学会各分支机构、地方

学会、单位会员等推选；二是在上一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担任的理事。

三、理事会规模、组成原则、人选条件、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，理事的选举方式

（一）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

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中国科协 2018 年学会改革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要求，个人会员 2 万人以上且不足 10 万人的，理事会人数不超过 180 人。经研究，拟定第十一届理事会规模不超过 170 人。

理事人选将由建设、铁道、交通等管理部门，各分支机构、地方学会、高校、企业及学会单位会员等人员组成。

（二）理事人选条件

理事人选应是学术上有造诣，学风正派，热心参与和支持本会工作、同意履行理事义务的土木工程科技工作者。理事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（三）理事人选的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

- 1、建设、铁道、交通等部委各推荐 1~2 名；
- 2、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理事长和秘书长；
- 3、部分地方学会符合条件的理事长或秘书长；
- 4、每个分支机构另可推荐理事 1 名，总数不超过 21 名；
- 5、特邀土木工程行业内的院士，总数不超过 15 名；
- 6、部分高校可推荐土木工程行业的理事 1~2 名，总数

不超过 25 名；

7、其他理事名额主要以行业内的企业等主要单位会员为基础，由单位会员推荐，人数不超过 40 名；

8、更新理事不少于 1/3，其中，中青年科技工作者（50 周岁以下）在理事会中的比例不少于 1/3。新增选的理事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且在职；

9、理事会成员中要注重基层一线的代表比例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不少于 3/4；

10、单位会员推荐理事原则上应为单位在职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理事的选举方式

理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。

四、常务理事会规模、组成原则、人选条件、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，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

（一）常务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

按照“常务理事会规模不超过理事会的 1/3”的要求，常务理事会规模不超过 56 人。常务理事由建设、铁道、交通等管理部门，分支机构、地方学会及主要单位会员等人员组成。

（二）常务理事人选条件

常务理事人选应是学术上有造诣，学风正派，热心参与和支持本会工作、认真履行常务理事义务的土木工程科技工

作者。常务理事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

- 1、建设、铁道、交通等部委推荐；
- 2、分支机构理事长原则上为常务理事；
- 3、特邀土木工程行业内的院士为常务理事；
- 4、各分支机构、地方学会和部分高校推荐的专家院士优先考虑；
- 5、其他常务理事名额主要以行业内主要单位会员为基础，由单位会员推荐；
- 6、更新常务理事不少于 1/3；
- 7、常务理事成员中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比例不少于 2/3；
- 8、单位会员推荐常务理事应是土木工程行业内专家，且应为单位在职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

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，要求理事会到会理事人数需超过 2/3，得票数超过到会理事人数 2/3 有效。

五、监事会的规模、组成原则、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

监事会规模为 3 人，其中：监事长 1 名、监事 2 名。监事成员应具有社会团体工作、研究或管理经验，或其它相关经验，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人选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，热心参与和支持本会工作，坚持原则、办事公道。监事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，换届留任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的2/3。

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。

六、学会负责人的规模、组成原则、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

学会负责人规模为13人，其中：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11名，秘书长1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任职时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，同一单位不得超过2人。理事长由学会支撑单位—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担任，副理事长由交通运输部、中铁总公司、清华大学、同济大学、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领导或院士担任。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。

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有关要求，实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，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得超过62周岁，人选由理事长提名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聘任。

七、换届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情况

组长：易军

副组长：戴东昌、王同军、张宗言、尚春明、马泽平、顾祥林、刘起涛、王俊、李宁、聂建国、

徐 征、袁 驰

成 员：李明安、郭陕云、程 莹、张 君、李 丹、
焦明辉、龚 慧、包雪松

八、筹备进度安排

2023 年 2 月份，组织召开学会第十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，审议换届方案；

2023 年 3 月份～2023 年 4 月份，完成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换届方案”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报批工作；

2023 年 3 月份～2023 年 4 月份，完成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换届方案”上报中国科协的报批工作；

2023 年 4 月份～2023 年 5 月份，落实领导机构、理事、常务理事人选的推荐工作；

2023 年 6 月份中旬，完成“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”的报告并上报至中国科协；

2023 年 6 月～7 月份，落实会议筹备工作；

2023 年 8 月，召开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、十一届一次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、二届一次监事会。

附件 2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换届方案
意见回执

常务理事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备 注	请在相应选项前的“□”中划“√”	